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9,761,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9,761,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9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3,777,70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511,642	99.8330	237,366	0.1584	12,617	0.008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471,392	99.8062	249,298	0.1664	40,935	0.027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471,392	99.8062	253,298	0.1691	36,935	0.024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471,392	99.8062	249,298	0.1664	40,935	0.0274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164,992	99.6016	249,698	0.1667	346,935	0.2317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161,992	99.5996	248,698	0.1660	350,935	0.2344

7、议案名称：《关于终止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及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149,483,992	99.8146	235,698	0.1573	41,935	0.02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098,499	98.3285	249,698	0.6995	346,935	0.9720
7	《关于终止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及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35,417,499	99.2222	235,698	0.6603	41,935	0.11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5、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